合同编号：2026KHHT-223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水区南山镇梁屋电排站重建工程

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为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项目单位行使业主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各方签订的《集中建设管理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集中建设管理合同》为准。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就三水区南山镇梁屋电排站重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基坑监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方在自愿、平等、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水区南山镇梁屋电排站重建工程

2. 项目建设地址：三水区南山镇

3.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指标：工程预算审定价 13395957.06 元，其中建安费：8687602.27 元。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

收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相应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计取，经各方友好协商，折率为 73%，即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47187.37 元)(含税)，其中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元玖角捌分（¥2670.98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44516.39 元）。

合同价为综合单价包干，并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包

括本项目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专家论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受托人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照基坑设计文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等有关要求，编制合理的监测方案，采取适当的和必要的监测方法进行基坑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确保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监测范围为本工程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具体以经审批的监测方案为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测斜）、支撑轴力、地下水位、周边地表沉降、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等。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为 150 天，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完成止（基坑回填完毕且监测数据稳定满足规范停测要求）。具体监测开始时间以项目单位、委托人的通知或要求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完成工作量计价达到暂定合同价 50%时，项目单位向受托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40%；

（2）基坑施工结束且受托人提交全部成果文件，项目单位向受托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单位向受托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 100%；

（4）每期支付时，受托人需开具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单位，按项目单位、委托人要求提交全部请款材料，否则项目单位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属于违约，受托人不得迟延履行自身义务。

（5）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和委托人仅负责按程序申报财政资金支付手续，项目单位和委托人对财政部门的审批进度、支付额度及支付时间不作任何形式的承诺、担保。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受托人不能因此主张项目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受托人也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要求项目单位承担责任。（注:如该项目后期被相关部门选中抽查、巡查或审计等，则按照相关部门抽查、巡查或审计等结果计算最终结算价。如有超额支付，受托人须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

2.结算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总费用=[测点埋设单价×实际测点数+测点监测单价×实际监测点次数+技术服务费（监测费用×22%）]×73%（折率）。结算价若超暂定合同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六条　监测依据和标准

本项目的基坑监测服务适用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

2.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3.符合采购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4.各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5.上述各类标准与规范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6.有关验收标准、规范由受托人自行收集并提交项目单位审核同意，相关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监测频率和监测要求

1. 应按照具体基坑监测方案，采用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中先进监测技术和设备进行监测。监测频率满足设计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

3. 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向项目单位、委托人书面汇报。

4. 埋设在结构中的监测元件应尽量减小对结构正常受力的影响，埋设水位观测孔、测斜管和深层水平位移的回填土应与岩土介质匹配。

5.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工作。

6. 监测应有完整的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

7. 基坑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项目单位、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受托人需负全部责任，对项目单位、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部分费用。

8. 基坑发生险情时，受托人收到项目单位、委托人通知后，2 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并积极作为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八条　监测报告

1. 监测报告的要求

（1）深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受托人对工程自身结构稳定及周边相关环境变形的动态监测结果，必须及时作出分析，并按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出具监测报告。

（2）深基坑工程监测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采用的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法、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等内容。

（3）监测报告必须加盖受托人公章，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受

托人技术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同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交。

（4）受托人应对其监测的数据负责，并保证监测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监测单位应承担因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2. 提交监测报告

（1）根据监测数据编写监测结果报告，给出监测结论，按规定完成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提供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叁份；

（2）提交的监测成果报告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委托人视其成果无效，且项目单位不支付本项目合同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对所出具的《监测成果报告》及相关试验和监测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对受托人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质量、进度等，有权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工作成果提供反馈意见。

（2）配合协助委托人、受托人开展监测工作。

（3）项目单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应受托人要求提供有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负责安排施工单位负责现场测点保护工作。

（3）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配合协助受托人开展监测工作。

（4）负责组织对受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5 对受托人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质量、进度等，委托人有权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工作成果提供反馈意见。

3.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实地情况出具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批，如需专家论证，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实施布点监测。受托人应对其监测的数据负责，并保证监测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受托人应承担因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2）受托人按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项目单位、委托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含电子文档），并对其质量负责。

（3）受托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4）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项目单位、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受托人应负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索赔。

（5）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项目单位、委托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6）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点和实施监测。监测点的布置应由委托人（或委托监理单位）和受托人进行验收。监测过程中应视情况按规范要求提高监测频率。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基坑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基坑进行不间断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受托人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基坑工程监测的报警值应由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量和变化速率值共同控制，当监测数据超过其中之一时即进入异常或危险状态，受托人应立即向项目单位、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7）当基坑监测过程中，发生以下异常情况(包含但不仅限于)，受托人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委托人：

①基坑边坡/侧壁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的变形量或变形速度出现异常变化；

②变形量达到或超于预警值；

③基坑周边或开挖面出现塌陷、滑坡；

④基坑周边邻近建筑及地表出现异常；

⑤由于地震、暴雨、冻融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其他变形速率出现异常变化。

（8）按相关安全法规做好保卫工作，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观测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造成项目单位、委托人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项目单位、委托人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项目暂停建设等非受托人原因，项目单位、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已开始工作的，则受托人提交相关报告等成果资料并经项目单位、委托人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2）如因项目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暂停或项目时间延长的，项目工期顺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费用不增加，各方互不就此追究相关责任。

2. 受托人违约

（1）受托人应按工期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如因受托人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利向受托人主张逾期违约金，每延误 1 天，处以合同价的 5‰违约金。经委托人催促仍逾期 30 日以上，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 20%违约金，

并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

（2）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不符合项目单位、委托人使用需求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如有），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修订、更正或重新提交。逾期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正，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遇紧急情况，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初步数据，并对数据成果文件负责。否则由此造成项目工作不合规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10%违约金。本条款的约束期限，不局限于合同期限内，在成果资料应用阶段，项目单位、委托人发现成果资料存在质量瑕疵的，受托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

（3）由于受托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受托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施工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项目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损失，一般质量事故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10%～30%/次的违约金；较大质量事故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30%～50%/次的违约金；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50%～100%/次的违约金。

（4）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单位、委托人严重损失视为受托人根本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20%违约金，并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5）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项目单位、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20%违约金。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项目单位、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还须赔偿项目单位、委托人经济损失：

①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②受托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项目单位、委托人；

③受托人私自将项目单位、委托人委托的任务分包给其他机构；

④受托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3.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因一方错误导致第三方向另一方索赔，无过错方赔偿后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项目单位、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项目单位、委托人利用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项目单位、委托人、受托人所有。

2.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属项目单位、委托人、受托人所有，受托人有署名权。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各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

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均不负责。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受托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合同下的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人重复使用。如涉及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导致合同有关条款执行责任需转移的，应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三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受托人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作，否则，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项目单位、委托人及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单位执贰份，委托人

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3. 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监测暂定工作量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70524619170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8号

电　话：

电子信箱：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756665523F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76号4栋18层

电　话：0757-87733236

电子信箱：

受托人：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4796260990Y

地　址：禅城区南庄镇嘉富路16号8座1至5楼

电　话：0757-866908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账　号：392000100100371667

附件　　监测暂定工作量清单

一、本工程设计安全等级：二级。

二、材料费和埋设费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埋设方法	测点数量	标准单价 (元/点)	折后单价 (元/点)	标准总价 (元)	折后总价 (元)	标准单价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
1	基准点	浅埋	2个	4500	3285	9000	6570	附件1— 3.1.3③
2	桩顶/坡顶水平和竖向位移点	焊接定制觇牌	11点	250	182.5	2750	2007.5	附件1— 3.1.3①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钻2孔	孔深16米	180	131.4	2880	2102.4	附件1— 3.1.5①
合计A						14630.00	10679.90	

三、监测费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测点数量 (点)	监测次数 (次)	单价 (元/点*次)	折后单价 (元/点*次)	标准总价 (元)	折后总价 (元)	标准单价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
1	桩顶/坡顶竖向沉降位移监测	11	18	42	30.66	8316	6070.68	附件1— 3.1.1③简单、三等单测
2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11	18	62	45.26	12276	8961.48	附件1— 3.1.3④简单、三等单测
3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	17	600	438	20400	14892.00	附件1— 3.1.5③
合计B						40992.00	29924.16	

四、技术工作服务费

1	合计B*22%	9018.24	6583.31	附件1— 3.1.1⑤、3.1.3⑦
五、费用汇总（二+三+四）（元）		64640.24	47187.37	